

证券代码：874338

证券简称：高裕电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为稳定优秀的人才提供良好平台，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 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来源。
- 所有参与对象须承诺自取得（包括间接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其与公司所保持的

劳动关系或劳务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若参与对象与公司所保持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服务期限少于5年的，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持有人负面退出形式的约定退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①最近24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24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24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加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六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合法薪酬、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不存在质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借款的情况。其中全部来自员工本人合法薪酬及家庭收入的共7人；综合来自员工本人合法薪酬及家庭收入和借款的共8人，拟通过借款（亲属借款、银行借款等）自筹的资金预计不超过205.00万元，占全部认购资金的46.57%；其中借款金额超过80%的共3人，上述人员借款金额比例较大主要系其个人自有资金短期周转困难故向通过借款方式（亲属借款、银行借款等）自筹资金，相关权益系其个人所有。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第七条 股票来源及认购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6.67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第八条 设立形式

本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持有人会议选出的持有人代表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
-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 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

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 (7) 其他本计划规定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每项议案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选举持有人代表等重要事项需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决议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a)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b)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c)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d)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持有人代表

1、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1名，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鉴于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因此不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事宜。

2、持有人代表的选举应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参加公司之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 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2)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 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4)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5) 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7)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8)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9)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10) 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11)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存续期延长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四条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根据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

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或发生上述需延长存续期的情形时，经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五条 锁定期限

1、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60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可以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办理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并进行交易。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锁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解除限售

（1）锁定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获解除限售部分的股票可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减持。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

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后，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2）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包括公司根据上市安排需要遵守的规则）限制公司股权处置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高于《管理办法》的，持有人同意将按照相关要求遵守该等限制。

（4）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不会导致调整持股计划参与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导致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若发生上述事项，则相关调整方法如下：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P_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 = P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的情形外，在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4、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5、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 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 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公司股东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 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 (1) 持有人负面退出：

1) 负面情形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或利益损失的；

③因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

④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⑤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擅自离职情形的；

⑥持有人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的，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等，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员工利益的；

⑦持有人存在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等情形；

⑧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或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⑨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情形。

2) 负面退出形式

①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的对价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②锁定期外

本计划持有人应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如下两种方案处置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方案一：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方案二：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满三个月，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未能转让的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按该尚未转让的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作为对价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2)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1) 非负面情形

①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持有人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②持有人在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参与对象同意离职的情形；

③非持有人过错，公司与其协商一致离职的；

④因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离职的；

⑤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持有人离婚的；

⑦持有人不存在负面情形死亡的；

⑧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且未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投资及任职。

2) 非负面退出形式：

①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额年利率3.95%的利息”。

②锁定期外

本计划持有人应自“非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如下两种方案处置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方案一：自“非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方案二：自“非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备注：a.上述第⑥种情形，配偶不得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申请司法查封或主张分割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成为公司股东，配偶只能向持有人主张该股票对应净资产额的一半现金补偿。此条款视为持有人与其配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财产的婚内约定，持有人与其配偶的其他约定与此不符的，以此条款为准。

b.上述第⑦种情形，合法继承人自动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参照非负面退出形式处理；死亡的参与对象存在负面情形的，参照负面退出形式处理。

(3)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更但仍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可以继续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有权对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进行变更和调整；

2) 持有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决定。

4、上述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上述退出情形的，由持有人代表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 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持有人代表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在此过程中，持有人代表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已经解除限售，并且已经对其处分的，则处分后的收益仍归持有人所有。持有人持股期间已享有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未享有的分红(包括已形成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分配的)不再享有；

(4)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份额，则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持有人会

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程序

- 1、董事会负责拟定《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3、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对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
-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的，则直接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 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

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